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0憲二247字第1111002980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 許宗力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10年度憲二字第247號聲請人朱長生等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上午10時於憲法法庭(司法大廈4樓)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一、刑法第310條誹謗罪是否侵害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？

二、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是否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40775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111年12月30日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如經許可，應於112年2月14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